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52號

抗 告 人 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0樓
送達：臺北市杭南○○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銘

上列抗告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除字第14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系爭支票），因不慎被竊，經掛失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雖第三人林士量嗣對附表編號1、2之支票申報權利、蕭睿圻對附表編號1、2之支票申報權利，惟抗告人並未自行或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支票，該二人就系爭支票並無權利，系爭支票仍屬抗告人所有，原裁定駁回伊對系爭支票之除權判決聲請，核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聲請人閱覽證券認其為真正時，其公示催告程序終結，由法院書記官通知聲請人及申報權利人，民事訴訟法第563條定有明文。又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

01 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
02 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使生失權效
03 果之特別程序，現在持有證券之人，如欲主張權利，僅須將
04 證券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通知聲請人閱覽無訛後，公示催告
05 程序即告終結。兩造對於證券上之權利如有爭執，應循通常
06 訴訟程序以求解決（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86號裁判意旨參
07 照）。次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
08 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亦
09 有明文。

10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因系爭支票失竊，聲請並經原法院以11
11 2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
12 月，其已於112年4月7日公告於原法院網站等情，業據抗告
13 人提出司法院網站公告全文1紙為證，並有上開公示催告卷
14 宗可憑，堪認屬實。然第三人蕭睿圻於112年5月17日就附表
15 編號3、4所示支票向原法院申報權利，林士量亦於申報權利
16 期間內之112年7月4日就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具狀向原法
17 院申報權利，並分別提出各自持有之上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18 正本，原法院通知抗告人，並諭知該公示催告程序終結。嗣
19 抗告人對蕭睿圻及林士量申報權利表示無意見，亦未爭執系
20 爭支票之真正，僅陳稱是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父未經授權逕
21 簽發交付該二人等語，亦有前開公示催告案卷宗及原審112
22 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原審卷第38頁），故系爭
23 支票並未遺失或所在不明，抗告人自不得再據以聲請除權判
24 決。至抗告人就林士量及蕭睿圻得否行使系爭支票之票據權
25 利有爭執，應另循通常訴訟程序以求解決。惟抗告人仍為本
26 件除權判決之聲請，自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
27 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
28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甯馨
法官吳芝瑛
法官林雅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宛玲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或到期日)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人
1	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銘	第一銀行 路竹分行	000000000000	空白	空白	PB0000000	林士量
2	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銘	第一銀行 路竹分行	000000000000	空白	空白	PB0000000	林士量
3	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銘	第一銀行 路竹分行	000000000000	1,500,000元	112年1月10日	PB0000000	蕭睿圻
4	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路竹分行	000000000000	500,000元	112年1月10日	PB0000000	蕭睿圻

(續上頁)

01

	公 司 張 家 銘						
--	--------------	--	--	--	--	--	--